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上易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樂善寺
法定代理人　曾能宗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汪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叁萬零肆佰陸拾柒元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受僱於上訴人，擔任總幹事一職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、業務補貼4,000元。上訴人第12屆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於114年4月1日更換主任委員交接予第13屆管委會時，伊雖循例於同日離職，然上訴人於同年月8日之常務管理委員暨監察委員聯席會議（下稱聯席會議），作成給付伊資遣費6萬5,917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萬8,600元、114年3個月年終獎金2萬5,950元，合計13萬0,467元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上訴人自應給付伊上開款項。爰依系爭決議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伊13萬0,467元等語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之第12屆管委會於114年3月31日卸任，第13屆管委會已於同年4月1日行使職權。伊每屆管委會任期結束之該年度3月份工作會報，於卸任前不及追認，通常須延至

當年4月8日前補行開會予以追認，追認之事項僅為卸任前已完成事務，新增事務或預算應由下一屆管委會討論或決議。則第12屆管委會於114年4月8日召開聯席會議，固得追認其卸任前已完成事務，惟其卸任後即喪失委員職權，系爭決議擅自決定給付被上訴人上開款項，為無權之決議，係屬無效，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決議為請求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3萬0,467元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），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204、216頁）：

㈠被上訴人自110年12月6日起任職於上訴人，擔任總幹事，最後工作日為114年3月31日。

㈡上訴人曾於112年10月18日以薪資3萬3,300元，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職業保險，嗣於114年2月1日將月投保薪資調整為3萬4,800元，並於114年3月31日退保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，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，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，應屬於非法人團體，其團體性質與法人無殊，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雖未設規定，然其相關類似之事項，自可類推適用民法法人相關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上訴人並未辦理法人登記，而依其章程所載，其下有信徒，有一定之辦事處、獨立之財產，並設有管理人（主任委員），有上訴人章程、寺廟登記證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1-48、107頁），是上訴人應屬非法人社團。

㈡次按上訴人章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寺設管理委員會，置管理委員33名……選舉採登記制，於信徒大會由各股登記參選之信徒分別選舉產生。」，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寺管理

委員會，置常務管理委員9名……；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1名……。」，第2項規定：「主任委員對內綜理一切寺務，對外代表本寺，如因故未能視事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。」，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寺設監察位員會，置監察委員3名、候補監察委員3名，選舉採登記制，於信徒大會由各股登記參選之信徒分別選舉產生。」，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寺管理委員、監察委員皆為義務職，任期4年，選舉時信徒只能擇一登記參選，自改選（宣誓）後開始計算任期…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2-43頁）。經查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設置管理委員會，以主任委員為管理人，對內綜理一切寺務，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、監察委員之任期為4年。上訴人業於114年1月19日召集信徒大會並改選管理委員與監察委員，第13屆管委會於114年3月30日布達，第12屆管委會之任期於114年3月31日屆滿，第13屆管委會選任管理委員、監察委員，及選任曾能宗為主任委員，其任期均自114年4月1日起算4年，曾能宗業於114年4月1日召集聯席會議，有會議紀錄、寺廟登記證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7、247-253頁、本院卷181、185頁）。

㈢則依上說明，第12屆管委會主任委員褚建安於任期屆滿後，即無權召集聯席會議，若因此就若干事項作成決議，其決議應屬無效。惟褚建安竟於114年4月8日召集第12屆聯席會議，並就若干事項作成決議，其中包括系爭決議給付被上訴人退休金及資遣費共計13萬0,467元（見原審卷第255-266頁），核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會議，因此系爭決議應屬無效，被上訴人不得依該決議請求上訴人給付13萬0,467元。是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管理委員、監察委員之任期，為符合章程規定，形式上為4年1任，第12屆管委會雖在114年3月31日卸任，然尚須前往銀行辦理印鑑更換等手續，並非於同年4月1日完成交接，且往年4月都會召開前開會議，上訴人並無撤銷系爭決議，自應依該決議為給付云云，並不可採。至於第10屆管委會主任委員蔡莊志雖於106年4月8日即任期

屆滿後召集聯席會議，惟其內容僅為各項工作報告，並無作成任何決議（見本院卷第227、229頁），是據此自不足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。此外第11屆管委會主任委員賴萬傳雖於110年4月8日即任期屆滿後召集聯席會議，其內容包括各項工作報告之外，雖就二件討論事項決議由第12屆管委會討論，並無作成實質決議，僅就臨時動議部分，決議以管委會名義行文要求管理委員蔡炤正登報道歉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31-233頁），則依上說明，上開第11屆所作成之決議亦屬無效，是據此仍不足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。

㈣從而第12屆管委會之任期於114年3月31日屆滿，主任委員褚建安已無權召集聯席會議，卻於114年4月8日召集聯席會議，並就臨時動議作成系爭決議，給予被上訴人退休金及資遣費共計13萬0,467元，則依上說明，系爭決議應屬無效。故被上訴人依系爭決議請求上訴人給付13萬0,467元，即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決議請求上訴人給付13萬0,467元，非屬正當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